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萬義即張騰霖

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（最大債權銀行）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 財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萬義即張騰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十二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¹²⁰⁰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³條、第⁴²條第¹項、第¹⁵¹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（消債條例第¹條參照），準此，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，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，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，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，依最大誠信原則，商討解決方案，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，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自宜審酌債務人全部財產

01 及收支狀況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
02 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其陳報各項生活費用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
03 ，綜合債務人之財產、信用、年齡與收支、所負債務等狀況
04 ，評估是否應准其更生之聲請。

05 二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
06 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
07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
08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
09 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10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
1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總計為²¹91,098元，債務人前曾
12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（本院¹⁰⁸年度司消債調字第⁴⁹號）而
13 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
14 或不能清償之虞，且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
15 告破產，為此聲請更生等語。

16 四、經查：

17 債務人因對於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
18 銀行（最大債權銀行）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
19 、國泰世華銀行、花旗（台灣）銀行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、
20 元大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
21 公司，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約²¹91,098元，於
22 消債條例施行後，前於¹⁰⁸年⁶月²⁴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
23 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¹⁰⁸年度司消債調字
24 第⁴⁹號受理調解，嗣於¹⁰⁸年⁹月⁹日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
25 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
26 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
27 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⁷頁、第²³頁至第²⁵頁、第³³頁至
28 第³⁹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司消債調字卷核閱屬實，並有
29 債權人提出之債權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司消債調卷第⁶³頁至
30 第⁷⁰頁、第⁷³頁至第⁷⁶頁、第⁷⁸頁至第⁸⁰頁）。本院自應綜
31 合債務人之債務、收入、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，評估、

01 判斷債務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
02 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03 依消債條例第²條第¹、²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³條第
04 ²項規定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⁵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
05 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²⁰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；債
06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，無論是否受有薪資，
07 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，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
08 人之營業額定之。本件債務人陳明其於聲請更生前⁵年內未
09 從事營業活動，其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⁵年，於¹⁰⁷年¹月
10 ⁸日假釋出監，之後受僱於元發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（下稱
11 元發公司）迄今等語，依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12 產查詢清單、¹⁰⁶年度及¹⁰⁷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3 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（見本院卷第⁴¹頁至第⁵³
14 頁），可認債務人係⁵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，屬消
15 債條例第²條所規定之消費者，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。
16 債務人又主張其現受僱於元發公司擔任司機，每月收入約為
17 25,000元，並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、薪資單為證（見本院卷
18 第⁶⁵頁、第¹⁰⁷頁至第¹¹¹頁），又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
19 保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⁴⁷頁至第⁵³頁），可認屬實，爰
20 以此作為認定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。

21 債務人陳明其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為：膳食⁶⁸⁰⁰元、醫療費
22 ⁶⁰⁰元、機車油錢⁷⁰⁰元、水電費⁸⁹⁸元、瓦斯費⁸⁰⁰元、
23 手機電信費⁵¹²元、健保及職災保險費⁸³³元，又扶養母親
24 張顏麗燦每月扶養費⁵⁰⁰⁰元、扶養未成年兒子張益嘉每月扶
25 養費⁵⁰⁰⁰元，以上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共^{21,310}元，債
26 務人雖未就其上開每月必要支出項目提出全數相關單據予以
27 佐證，惟本院審酌受扶養人張顏麗燦係⁰⁰年⁰⁰月⁰日出生
28 ，現年⁸³歲，其¹⁰⁷年度名下雖○○○鎮○○段之土地¹筆
29 及明昌路之房屋¹棟○○○鎮○○○段之土地¹筆及二重溝
30 之房屋¹棟，有張顏麗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31 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⁷⁵頁），然上開明昌路之房地即為

01 提供債務人居住使用，此為債務人所陳報在卷，另二重溝房
02 屋之現值僅⁷萬餘元，價值不高，五間厝段之土地價值雖較
03 高，但土地在未變賣前僅有形式上之財產價值，不等同張顏
04 麗燦有足以支應生活必要費用之固定收入，其又提供名下房
05 地給債務人居住，則債務人為張顏麗燦每月負擔扶養費⁵⁰⁰⁰
06 元，尚屬合理。受扶養人張益嘉係⁰⁰年⁰月⁰⁰日出生，即
07 將於¹⁰⁹年⁶月²⁶日成年，其於¹⁰⁷年度有薪資收入¹⁶²³⁷⁰
08 元，此有張益嘉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
09 稽（見本院卷第⁷⁷頁），債務人復狀陳張益嘉在¹⁰⁹年¹月
10 ¹³日入營服⁴個月義務役，則債務人負擔張益嘉之扶養費，
11 大約僅需¹個半月（自¹⁰⁹年⁵月¹³日至⁶月²⁶日），將來
12 在擬定更生方案時，應將此列入考量。債務人所提其餘支
13 出項目、數額，尚屬維持生活所需，並無明顯浪費或虛偽浮
14 誇之情形，支出用度尚屬合理，應可列計。

15 ē 債務人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16 單、¹⁰⁶年度及¹⁰⁷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清單在卷
17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⁴¹頁至第⁴⁵頁），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
18 約^{25,000}元，扣除上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^{11,310}元、扶養費
19 ⁵⁰⁰⁰元（張益嘉之扶養費已成短期負擔，爰不列入）後，債
20 務人每月餘有⁸⁶⁹⁰元可供清償債務之用。至於債務人雖陳報
21 有新光人壽保險單²張、醫療險保單¹張，然其又具狀陳明
22 已向保險公司以保單質借三筆共³³²⁷⁶⁰元，並提出保險查詢
23 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¹¹³頁），故此部分對其積極財產並
24 無多大增益作用。

25 綜上，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約^{2191,098}元
26 ，縱不加計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以債務人現在之清償能力
27 計算，清償期間約需²¹年（計算式： $2191,098 \div 8690 \div 12 =$
28 ²¹年），以債務人係⁰⁰年⁰⁰月⁰日出生，現年⁵³歲餘（見本
29 院卷第⁶¹頁）及其現有清償能力，顯難期待債務人於法定退
30 休年齡前有將上開債務清償完畢之可能。本院審酌債務人之
31 現存債務、財產、年齡、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與受其扶

01 養者必要生活費用等情況，認債務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
02 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形，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，調整其與債
03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重建其經濟生活，予以經濟生活
04 更生之機會。

05 五、綜上，債務人為⁵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
06 額²⁰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，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
07 狀況，客觀上已不能清償債務。又債務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
08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¹²⁰⁰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
0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⁶條第³項
10 、第⁸條或第⁴⁶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
11 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命司法事務
12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3 六、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
14 經法院認為合理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，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
15 本件更生程序、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，亦應依債務人
16 之收入變化、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
17 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，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
18 更生方案，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及謀求債權人
19 公平合理受償之立法目的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瑞裕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李松坤